

附件 5

川渝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材料说明

一 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包括封面、申报表、川渝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基地骨干企业情况表、本单位产学研协同创新典型案例、本单位产学研协同创新三年规划和附件材料。按顺序装订成册（单双面不限），纸张规格 A4，封面硬纸打印，竖向左侧胶装，背脊处注明申报年度、申报单位名称。

二 申报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，如实填写申报数据。

三 附件材料所含内容：

（一）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鲜章；

（二）产学研协同创新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；

（三）产学研协同创新主要成果证明材料：自主知识产权（项目、专利、标准等）、各类奖励、各级部门资助项目等；

（四）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活动的媒体宣传报道及活动简报等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证明。

四 仅提供非涉密内容。